

国务院关于外国企业 来源于我国境内的利息等 所得减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

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国发〔2000〕37号

为公平税负，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经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就外国企业从我国取得的利息、租金、特许

权使用费等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：

自2000年1月1日起，对在我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、场所的外国企业，其从我国取得的利息、租

金、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，或者虽设有机构、场所，但上述各项所得与其机构、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，减按10%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